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2023年12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a))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朱德雲女士與 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123,205,979 (87.38%)	17,799,053 (12.62%)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728,86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5,728,86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各本公司現任董事中，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磊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